

王文成公訓示八則



3 0539 6342 1

序

人之所以爲善者。有所防而不敢軼於非分。浸淫日久。遂漸入於聖賢之域。而不知所以爲不善者。無所防而敢軼於非分。心無所主。陷於惡而不思反善。由是環境之所誘者。皆不仁不義之事。所交際者。盡無禮無道之輩。遂漸入禽獸之域。而無所愧。且從而怙惡不悛。隱慝不改。終甘陷爲不善。而無救藥矣。非天

王文成公訓示八則 序

一

A 231128

之降才爾殊也。卽由一知防。一不知防分之也。孟子曰。今夫水。搏而躍之。可使過顙。激而行之。可使在山。是豈水之性哉。其勢則然也。人之可使爲不善。其性亦猶是也。水本靜也。有所撓。卽失其水之性。人本善也。失所防。亦失其爲人之性。設天下之人。盡失其性。其害之烈。無異洪水猛獸也。卽間有一二好善之人。恐其勢有所不敵。亦相引而入於此途。可不畏哉。今

從弟允武。深信陽明先生之學。敬錄其龍場示諸生
立志。勤學。改過。責善四條。并諭俗四條。勒爲成書。付
諸剞劂。分給於人。意欲期人之爲人。有所防而不敢
爲不善。反樂而從善。其用心亦良苦矣。此書一出。若
人人能奉爲圭臬。爲善者益知善之可樂。爲不善亦
知善之宜從。其功無異平洪水而驅猛獸也。吾願共
充其量。將有益於世之書。次第印行。其足以裨補於

王文成公訓示八則

序

澆風薄俗者。更無窮也已。

民國十八年己巳六月 仙叟戴

曦謹撰

四

王文成公示諸生四條

立志 志不立。天下無可成之事。雖百工技藝。未有不本於志者。今學者曠廢隳惰。玩歲愒時。而百無所成。皆由於志之未立耳。故立志而聖則聖矣。立志而賢則賢矣。志不立。如無舵之船。無銜之馬。漂蕩奔逸。終亦何所底乎。昔人有言。使爲善而父母怒之。兄弟怨之。宗族鄉黨譏惡之。如此而不爲善可也。爲善

則父母愛之。兄弟悅之。宗族鄉黨敬信之。何苦而不爲善爲君子。使爲惡而父母愛之。兄弟悅之。宗族鄉黨敬信之。如此而爲惡可也。爲惡則父母怒之。兄弟怨之。宗族鄉黨賤惡之。何苦而必爲惡爲小人。諸生念此亦可以知所立志矣。

勤學　　已立志爲君子。自當從事於學。凡學之不勤。必其志之尚未篤也。從吾遊者。不以聰慧警捷爲

高。而以勤確謙抑爲上。諸生試觀儕輩之中。苟有虛而爲盈。無而爲有。諱己之不能。忌人之人有善。自矜自是。大言欺人者。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。儕輩之中。有弗疾惡之者乎。有弗鄙賤之者乎。彼固將以欺人。人果遂爲所欺。有弗竊笑之者乎。苟有謙默自持。無能自處。篤志力行。勤學好問。稱人之善。而咎己之失。從人之長。而明己之短。忠信樂易。表裏一致者。使其

人資稟雖甚魯鈍。儕輩之中。有弗稱慕之者乎。彼固以無能自處。而不求上人。人果遂以彼爲無能。有弗敬尙之者乎。諸生觀此。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乎。

改過。夫過者。雖大賢所不免。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。爲其能改也。故不貴於無過。而貴於能改過。諸生自思平日。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。亦有薄於孝友之道。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。諸生殆不至

於此。不幸或有之。皆其不知而誤蹈。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。諸生試內省。萬一有近於是者。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。然亦不當以此自歎。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。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。雖昔爲寇盜。今日不害爲君子矣。若曰吾昔已如此。今雖改過而從善。將人不信我。且無贖於前過。反懷羞澀疑沮。而甘心於汙濁終焉。則吾亦絕望爾矣。

責善 賴善朋友之道。然須忠告而善道之。悉其忠愛。致其婉曲。使彼聞之而可從。繹之而可改。有所感而無所怒。乃爲善耳。若先暴白其過惡。痛毀極詆。使無所容。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。雖欲降以相從。而勢有所不能。是激之而使爲惡矣。故凡誣人之短。攻發人之陰私。以沽直者。皆不可以言責善。雖然。我可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。人以是而加譖我。凡攻我之

失者。皆我師也。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。某於道未有所得。其學鹵莽耳。謬爲諸生相從於此。每終夜以思。惡且未免。況於過乎。人謂事師無犯無隱。而遂謂師無可諫者。非也。諫師之道。直不至於犯。而婉不至於隱耳。使吾而是也。因得以明其是。吾而非也。因得以去其非。蓋教學相將也。諸生責善。當自吾始。

諭俗四條

正德十二年丁丑

爲善之人。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。朋友鄉黨敬之。雖鬼神亦陰相之。爲惡之人。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。朋友鄉黨怨之。雖鬼神亦陰殛之。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。

見人之爲善。我必愛之。我能爲善。人豈有不愛我者乎。見人之爲不善。我必惡之。我苟爲不善。人豈有不惡我者乎。故凶人之爲不善。至於隕身亡家而不悟。

著。由其不能自反也。

今人不忍一言之忿。或爭銖兩之利。遂相構訟。夫我欲求勝於彼。則彼亦欲求勝於我。讐讐相報。遂至破家蕩產。禍貽子孫。豈若含忍退讓。使鄉里稱爲善人長者。子孫亦蒙其庇乎。

今人爲子孫計。或至謀人之業。奪人之產。日夜營營。無所不至。昔人謂爲子孫作馬牛。然身沒未寒。而業

已屬之他人。讐家羣起而報復。子孫反受其殃。是殆爲子孫作蛇蠍也。吁。可不戒哉。

客座私祝

嘉靖六年丁亥

但願溫恭直諒之友。來此講學論道。示以孝友謙和之行。過失相規。以教訓我子弟。使無陷於非僻。不願狂躁惰慢之徒。來此博奕飲酒。長傲飾非。導以驕奢淫蕩之事。誘以貪財黷貨之謀。冥頑無恥。扇惑鼓動。

以益我子弟之不肖。嗚呼。由前之說。是謂良士。由後之說。是謂凶人。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。是謂逆子。戒之戒之。嘉靖丁亥八月。將有兩廣之行。書此以戒子弟。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。請一覽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再版一萬冊

流通處

印刷者

國光印書局
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
電話三三七四三號
郵局號碼

弘化社
蘇州護龍街南段
報國寺內

199
065